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起收購及出售已上市之中國中鐵股份。

就該等投資及該等出售而言，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百分比率測試之其中一項結果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規定，該等投資及該等出售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之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倘進一步投資／出售與該等投資或該等出售(視情況而定)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重大或其他類型須予披露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該等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從市場上收購合共2,521,000股中國中鐵股份(按中國中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之已發行股本21,299,900,000股中國中鐵股份計算，佔中國中鐵已發行股本約0.0118%)。

就該2,521,000股中國中鐵股份支付之總代價為24,049,580港元(不計交易成本)，以本公司內部資源之現金償付。各項收購之代價乃按中國中鐵股份當時之市價計算。

由於該等投資之總價超過5%限額測試之一的「代價測試」，故就上市規則第14.06(2)條規定而言，該等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421,000股中國中鐵股份 (按中國中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之已發行股本21,299,900,000股股份計算，佔中國中鐵已發行股本約0.0067%)。就該1,421,000股中國中鐵股份收取之總代價為13,294,519港元 (不計交易成本)。各項出售之代價乃按中國中鐵股份當時之市價計算。本集團預計將自該等出售錄得收益 (未經審核) 約804,000港元，該等收益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該等出售之總值超過5%限額測試之一的「代價測試」，故就上市規則第14.06(2)條規定而言，該等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進行該等投資／該等出售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成衣採購及出口、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及該等出售可提升本公司之現金回報。該等投資之資金來源乃本公司之內部現金資源。考慮到中國中鐵之往績記錄，本公司認為該等投資具有潛力。該等出售乃鑑於市場狀況不明朗而作出。該等投資及該等出售均按市價進行，董事會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該等投資及該等出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前持股情況

本公司現時持有合共1,100,000股中國中鐵股份 (按中國中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之已發行股本21,299,900,000股股份計算，佔中國中鐵已發行股本約0.0051%)，平均收購價為每股中國中鐵股份約10.55港元 (不計交易成本)。該等投資餘下之1,100,000股中國中鐵股份將作為本公司之短線投資入賬。

有關中國中鐵之資料

中國中鐵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中國中鐵公佈之資料，中國中鐵持有中國及亞洲最大之綜合建築集團，可提供全方位建築相關服務，包括基礎設施建設、勘測、設計及諮詢服務及工程設備及部件生產。

根據一份依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之中國中鐵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假設中國中鐵股份之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及基於中國中鐵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招股書內所載中國中鐵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調整於招股書內所述），中國中鐵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1,909,000,000元。按此基準計算：

- a. 該等投資總額中合共2,521,000股中國中鐵股份應佔之中國中鐵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85,000元；
- b. 本公司現時持有之1,100,000股中國中鐵股份應佔之中國中鐵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17,000元；及
- c. 兩次該等出售中合共1,421,000股中國中鐵股份應佔之中國中鐵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68,000元。

根據同一招股書所述，中國中鐵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3,600,000,000元及人民幣72,500,000,000元，同期中國中鐵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2,046,000,000元及人民幣643,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中鐵公佈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00元及人民幣3,387,000,000元，而其公佈之除稅及特別項目後及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460,000,000元及人民幣2,739,000,000元。

一般事宜

由於該等投資及該等出售乃透過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中國中鐵股份之賣方或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國中鐵股份之該等投資之賣方及該等出售之買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之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倘作出之進一步投資／出售與該等投資或該等出售（視情況而定）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重大或其他類型須予披露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中鐵」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
「中國中鐵股份」	指	中國中鐵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該等出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透過市場出售合共1,421,000股中國中鐵股份

「進一步投資／出售」	指	本公司進一步投資於或出售(視情況而定)中國中 鐵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該等投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一 月二十一日期間透過從市場上收購合共2,521,000 股中國中鐵股份而作出之投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鄒長添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